

中心。二、…。同法同條第 3 項規定第 1 項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各級主管機關應鼓勵、委託民間或自行創辦；其所屬公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業務，必要時得委託民間辦理。

2. 為建構平價、優質托育環境，兒童局輔導地方政府結合社區相關資源，以非營利方式建構平等、普及、平價且優質化的托育服務，該局規劃以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修繕、設施設備及人事等經費辦理公私協力托嬰中心，並要求參照新北市之收費標準（新臺幣 6,000 元至 9,000 元）訂定機構之收費。
3. 目前新北市以公辦民營方式於汐止、三重、新莊及板橋等 4 處設置公共托育中心，收托人數計 300 人，並預計於 103 年以前共設置 32 處公共托育中心。另兒童局 101 年預計補助新北市 8 處、臺中市 1 處、高雄市 3 處、臺東縣 1 處及基隆市 1 處等 5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增設 14 處，提供日間托育服務、臨托及延托服務，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1,992 萬 4,000 元，預計收托人數 765 人。102 年賡續辦理，目前受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申請案中。

（三）托育資源中心：

1. 藉由托育資源中心的設置，提供托育服務或幼兒照顧諮詢、保母人員專業教育訓練、兒童發展篩檢、兒童玩具圖書室、臨托服務、親職教育及外展活動等，提供有托育服務需求的家庭一個近便、專業、整合性高且完整的托育服務資源。
2. 101 度托育資源中心預計補助臺北市 2 處、臺中市 2 處、高雄市 4 處、臺南市 1 處、新竹縣 1 處、臺東縣 1 處、雲林縣 1 處、桃園縣 2 處、嘉義市 1 處、澎湖縣 1 處、苗栗縣 1 處、彰化縣 1 處、屏東縣 1 處、基隆市 1 處等計 14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設置 20 處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心，提供臨托、托育資源諮詢、媒合及親職教育等服務，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 4,480 萬元，預計服務人數 15 萬人次。102 年賡續辦理，目前受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申請案中。

四、兒童局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，以協助地方政府設立平等、平價且優質之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，減輕家長育兒經濟負擔。

（七十六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「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，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210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1-6-460）

羅委員就「無線數位電視頻道重播率高，間接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戶權益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調查無線電視重播率情形」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通傳會）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無線數位電視節目重播率高，現行法令尚未對此有強制性規範，而電視台為兼顧觀眾群不同層面之生活作息，安排適度比例之節目重播，雖屬頻道與節目製播規劃考量，惟比例應在合理範圍內，以避免影響無線電視數位化推動及收視群之收視權益。
- 二、無線電視節目重播率高凸顯出本國自製節目質量現況，涉及本國文創產業之整體發展，目前刻正透過跨部會協力，以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，鼓勵數位影視內容創新。相關作法如下：
 - (一)健全數位視聽產業發展環境，使數位產業能夠結合上下游產業鏈，形成集中創新聚落，加強跨界合作及相互加值利用，鼓勵本地節目內容多元與創意，由本院新聞局結合電視內容製作業及電視頻道經營業，每年至少補助製作高畫質節目達 300 小時以上，促成整體產業每年製播高畫質節目時數以每年 5%比率成長。
 - (二)由經濟部針對數位電視整體發展策略，研議我國成立數位媒體中心之可行性，打造台灣成為亞太數位媒體中心，發展數位內容產品一源多用，進而拓展台灣品牌發揮經濟乘數效應為目標。
 - (三)本院新聞局未來將成立「數位媒體收視行為調查及稽核委員會」，推動全新的數位收視行為調查與稽核機制，提升電視節目的品質。
- 三、為顧及閱聽大眾權益，針對重播率高之現象，通傳員會正積極透過推動廣播電視法修法、行政指導、營運評鑑、以及換照審查等監理機制，要求無線電視台改善，以提升節目製播品質。
 - (一)研擬制定「無線電視事業換照辦法」、「無線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」，將電視節目播映比例（新播、首播、重播節目比例）納入電視台評鑑、換照作業相關重點審查項目之一，期使電視台藉由定期之事業評鑑與換照審查作業提升新播、首播節目比例，降低重播節目比例。
 - (二)藉由換照審查要求電視台提高多元弱勢族群的公共服務節目比例，以保障多元族群之民眾收視需求。另要求電視台應以閱聽眾之收視權益為依歸，安排合理可被接受之重播比例，並維持多元性及其不同類型節目之均衡。
- 四、藉由無線電視數位轉換，通傳會將持續以行政指導方式，多管齊下要求業者提高數位頻道之新播率，包括：
 - (一)要求四家無線電視台於申請營運計畫變更時，提出高畫質節目製播規劃，包括節目製播類型、每週播出時數、排播情形及未來製播產能規劃等。
 - (二)要求無線電視業者配合今年倫敦奧運轉播高畫質節目，奧運結束後亦能維持一定比例之高畫質新播節目比例。
- 五、配合國際趨勢，通傳會規劃調整廣電置入行銷政策，提高電視節目產能：針對藝文、體育及戲劇等高畫質節目，推動相關修法作業，研析鬆綁節目廣告化之認定，期適切引進企業資源挹注電視產業。
- 六、有關無線電視數位頻道重播率情形，通傳會將持續調查蒐集重播率資料，藉以分析無線電視頻道重播率現況，檢討電視節目之重播比例，推動相關廣電法規制定。